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实际控制人吴强华先生及董事许欣先生、胡环宇先生、朱华先生、王洪深先生、王东先生、高级管理人员邱鲁闽先生、殷小敏女士的《关于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，结合近期金融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考虑，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，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，实际控制人吴强华先生及董事许欣先生、胡环宇先生、朱华先生、王洪深先生、王东先生、高级管理人员邱鲁闽先生、殷小敏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上述股东合计减持不超过22,047,14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5.19%。

截至公告日，实际控制人吴强华先生及董事许欣先生、胡环宇先生、朱华先生、王洪深先生、王东先生、高级管理人员邱鲁闽先生、殷小敏女士均尚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

截至公告日，因未发生减持行为，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、终止股份减持计划不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。截至公告日，实际控制人吴强华先生及董事许欣先生、胡环宇先生、朱华先生、王洪深先生、王东先生、高级管

理人员邱鲁闽先生、殷小敏女士均尚未减持公司股份。提前终止减持计划，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期间内将不再减持。

3. 本次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

四、备查文件

股东出具的终止减持计划书面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6日